

撫 摸 年 月

何英 著



作家出版社

撫摸歲月

何英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抚摸岁月/何英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063-5165-2

I. ①抚… II. ①何…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1681 号

抚摸岁月

作 者: 何 英

责任编辑: 唐杰秀

装帧设计: 电子云

封面题字: 叶双瑜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 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235

印 张: 37.5

字 数: 650 千

印 数: 3001—11000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063-5165-2

定 价: 9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以文学的方式“抚摸岁月”，乃人生之一大乐事。

一部近70万字的鸿篇巨制，出自一位客家妹子之手，抚摸往昔的岁月，追思伟大的母爱，品味幸福的人生，浓缩几代人的命运及一个家庭曲折动人的故事，所映证的是与时代同行，折射出乐观进取的境界与品格。

何英并非一位职业作家，繁忙公务之余，秉持对文学的挚爱及感恩于生活，潜心读书、写作，终于为社会为读者奉献了一部厚实的颇具生活质感的长篇小说《抚摸岁月》。

独特的视角。同样是爱情、婚姻与家庭这个文学创作永恒的主题的演绎，作品从农村姑娘内心世界的细微观察，以及从一个底层的纯洁的农村姑娘，到国家干部成熟的评判力，全方位的描述，我们不由得受到两代主人公的曲折人生的震撼：一个传统的、善良的、受尽磨难的母亲忍辱负重、坚忍不拔的生活理念；一个山村姑娘对真善美的钟爱，对新的生活的渴望，以及追逐理想与现实碰撞的勇气，可以说，生命的意义得到了升华和释放。特别是从中又极强地感受到作者刚正的性格，嫉恶扬善、以德报怨的宽广胸怀，同时我们又欣慰地看到作者风雨兼程的人生搏击终成正果，艰苦奋斗赢得的春华秋实。

作品脉络清晰。亲、情、义，两代人，从城市到农村，又从农村到城市。在娓娓诉说的篇章中徐徐凸现。不管我们来自城市或者农村，不论我们是作者的长辈、同一代人，抑或是“80后”、“90后”，书中描摹的恢宏画卷，鲜活的人物，纤细的场景民俗，丰富的人情世态，都让人耳目一新。

作品文笔流畅，平实无华。虽然是第一次创作长篇小说，但笔法娴熟，这基于她深厚的生活积累和长期锲而不舍的训练。

比如讲到母亲幼年逃难：“母亲就随着一大群往‘客顶’走的队伍，日夜兼程地往前走着挪动着。母亲的印象中，在这支庞大的、缓慢挪动的队伍中，有年长的、有中年的、有年轻的、有年少的，也有年幼不会走而被人用箩筐挑着的，黑压压的一大群，从头看不到尾。路上，不时会看到，逃难的队伍中实在是走不动的人坐在那里，这是掉队的人，有的就再也没能站起来了。

她属于能走几步，之后又有人用箩筐挑着的。不知过了多久，这支队伍人数在明显地减少。实际上是有的被卖给了别人，有的被人收留了。当然，有不少是在那挪动的路上失踪甚至失去了生命的。又不知过了多少天，母亲也被一户人家收下了。这时有人用家乡的潮州话告诉她，你留在这里，有‘呷梅’（吃稀饭）。实际上是自己被别人给卖了……”这就是母亲苦难的开端。

比如讲到开圩场：“以前常听老人们传说关于‘开圩场’的习俗。说的是开圩日之前，由长者择一吉日，出门前必须焚香沐浴，到周边最为热闹的圩场，悄悄地从人群最为集中的中央拾起一粒‘卵石’揣入怀中，带回本地。又于选择好的本地‘开圩日’的‘吉时’，再悄悄地将这粒‘卵石’放在街中人群最集中的地方。特别要注意的是，这时一定要悄悄地，不被任何人知道。否则，这个‘圩场’就会开不成功。”一幅栩栩如生的乡村风俗画卷。

比如讲到回家：“好不容易我被挤上了火车，站在车厢门边不能转身。还好，我的行李不多，靠在车厢的门站着，半闭着眼睛，姑且权作休息。火车启动后，我一直原地站着，动弹不得。当每一站临时停靠时，我又得挪动身子，让旅客上下车。就这样一直拥挤地站到了‘来舟站’，站得腿脚麻木。过了来舟站，才能挪动脚步。‘永安站’过后，才找到座位。第二天早晨到‘漳平站’后，改乘公共汽车到龙岩，到龙岩后再乘公共汽车到上杭的官将，家中弟妹们非常高兴地来接我，再步行十几里路到家就天黑了。在官将下车时，虽然天不早了，但是我们一群弟妹们，一路又说又笑地回到了家。身上的疲劳早被抛在了九霄云外。这一次回家，从福州上火车后，一路颠簸，连水都没有喝上一口。在官将回家的路上，看到路边的山泉水，趴下去就喝了个够。这第一次远道回家，记忆特别地深。”作者的欣欣然喜悦之情跃然纸上。

戊子岁，福建土楼群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闽西诸县的客家土楼依山就势，与大自然融为一体，多姿多彩，其古朴、雄浑、美丽的景观，陶醉了千万中外游客。《抚摸岁月》，犹如古老而又清新的土楼，真诚无华，却震撼人心，让人感受到了道德的力量，心灵的陶冶，情感的净化。

“天然去雕饰”为美——是为序。

张胜友

己丑岁秋北京

有年幼不会走被人用箩筐挑着的，黑压压的一大群，从头看不到尾。路上，不时会看到，逃难的队伍中实在是走不动的人坐在那里，这是掉队的人，有的就再也没能站起来了。她属于能走几步，之后又有人用箩筐挑着的。不知过了多久，这支队伍人数在明显地减少。实际上是有的被卖给人、有的被人收留了。当然，有不少是在那挪动的路上失踪甚至失去了生命的。又不知过了多少天，母亲也被一户收下了。这时有人用家乡的潮州话告诉她：“你留在这里，有‘呷梅’。”实际上是自己被别人给卖了，具体怎么卖、卖多少钱，她都不懂。只是在后来经常遭到的打骂中，常会听到养父母说：“花了多少多少的‘大洋’买你来……”母亲才知道自己是被“卖”到这里的。

在那个国难当头的年代，不仅是女人没有地位，可被人随意买卖，就是男性，也一样遭受战乱之苦，被拐卖或逃难的也不少。我们村就有不少男子和母亲一样被拐卖来的。当然，在我们客家，传统上女人就是不被重视的。而且妇女结婚后，如果生的是女孩子，更是不被人重视。因此，当地的农家凡是生了女孩子的家庭，大多是被送给人当童养媳。若是生了男孩，一般都会花几个小钱买或“捡”一个小女孩子给儿子当童养媳，从五六岁起就开始训练她学家务劳动，长到十五六岁时就可以与儿子“圆房”即结婚。即使不成，也可以当作“养女”出嫁，收取一笔“彩礼”。这在当地是一件投资少，回报又较为丰厚，且普遍被人们接受并都愿意做的事。

母亲被卖到这家后，养父母根据母亲的眼神估摸着给了个“五岁”的概念年龄，于是就有了后来母亲自己意念中的“概念年龄”，出生于1936年。由于我们家乡传统上没有每年过一次“生日”的概念，因此，在母亲结婚成家之前，一直没有出生日期，也不懂为自己确定一个“出生日”的念头。只是在十八岁结婚成家后生了一大群孩子，才萌生出自己应该要有一个“出生日”的想法。于是，母亲觉得一年中正月是比较好过的，初一至十，家家户户都还有自己的“年料”，正月十五元宵节后，年已过完，能吃的已经吃完了，要花钱买的东西，春节刚过也没有钱再买了，于是母亲就干脆说：正月十一是当地的赶集日，自己的生日定为“农历正月十二日”吧。

母亲被留下来后，起初果真有稀饭吃，而且有时还可以吃到干饭。她吃得很香，主人对她也不错，每餐都会盛一碗稀饭或干饭给她吃，这是她盼望着的事。但是，主人就是一直不让她到饭桌上与其他成员一起吃饭，用一张小凳子让她坐在大门的角落里。几天下来，母亲感觉到碗里盛给她的饭比较少了，家中的其他人在比比划划地不知道说些什么。慢慢地，母亲发现他们

“哥哥”，女的就称为“嫂嫂”。这几位主人，除了母亲的“养父”我不曾谋面之外，其余三人我都比较熟悉。

母亲的“养母”，我称她为“外婆”。她个头不高，四十开外左眼就患“青光眼”，为人泼辣，说起话来，嘴巴利索得很。虽然她没有生育过孩子，但是对女孩子特别的看不起。在养子长大成家、两个养女出嫁后，她抱养了一位小女孩子，作为自己的“孙媳妇”。因此，从我记事起，她就与抱养的“孙媳妇”一起生活到20世纪六十年代末去世。

母亲的“哥哥”，我称之为“细叔”。他身材高大，体魄健壮。也许自小因“卖”给了别人，在养母不断的“差遣”过程中长大的缘故，他养成了勤劳、能干的本领。在农村，所有的农活都不在他的话下，他是一个非常能干的男人。他结婚后，生有七个儿子，但为人处事不够“大方”。我从记事开始，与他们家就当作“亲戚”来往至今。

母亲的“嫂嫂”，我称之为“婶婶”。瓜子脸，中等身材，为人比较精明。记事起，母亲就让我们将她作为“亲戚”对待。新中国成立后，母亲和她分别出嫁成了家，我们还当作亲戚互相造访。她的大女儿与我同一年出生，才二十岁就嫁到白沙镇“普淑岭”为人妻了。

母亲生性温和，加之是在战乱中“逃难”中被卖的。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母亲往往是这个家庭中的“气靶子”。不管是谁，有了气或者不愿做的事，或者家中出了什么差错，都往她弱小的身上一推，接下来的是轰天炸地式的责骂，挨打是常有的事。比如，母亲因个头矮小，从七岁开始就要与阿哥、嫂嫂一样轮流做饭、煮菜。那时，母亲还没有那炉灶高，养母就在炉灶下垫上一个小长木凳，母亲就在这里来回走动着学做家务。万一在收拾餐具洗碗时不小心打破了一个碗，家中从小到大一级一级添油加醋地往养父母那里“呈报”。嫂嫂说，今天轮到她洗碗，不高兴洗，摔碗出气造成的；哥哥说，是嫌某种菜少吃了一口出的气。到了养母那里，就成了“你这不知好歹的懒虫，当起大家闺秀来了，要让我来伺候你？”于是，养父操起鞭就是一顿毒打，直至他打酸了手才作罢。这时，母亲还得马上擦干眼泪接着去干别的活，直到他们都觉得满意为止，在下一顿吃饭时才会有你的一份。值得一提的是，母亲说自从被贩卖到这家至十八虚岁出嫁，从未与养父母在同一桌吃过饭，即便是过年、过节，也依旧只能拿个碗盛上饭，到饭桌上去小心翼翼地夹一点菜，迅速坐回到小凳上吃完了事。这期间，挨饿受冻是家常便饭。在寒冷的冬天，也只有两件单衣加上一件请裁缝加上衬布的“夹衣”过冬，

煮饭时，嫂子不仅不帮，反而经常故意在养母面前找母亲的岔子或者找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打打“小报告”。春耕和夏季农忙时，全家还要请上帮工，步行到养母的老家，翻过十几里羊肠小道的大山，到一个叫“大壠”的村子去种地。出门前养母会按年龄和体力稍有区别地给妯娌俩准备好了粪筐，每人挑一担农家肥或什么的去，回来时再每人挑一担地瓜或谷子等收获的农作物回来。嫂嫂往往会趁人们不注意时，抢先悄悄地先把稍轻的一担挑走，剩下较重些的留给母亲。有时，养母规定了必须干完多少量的农活才能收工，这时嫂嫂就会趁机找个理由提早溜走了事，留下母亲一人把活干完后，天黑路远，心惊胆颤地一路哭着回家，还要挨养母的骂。

经历了几年这样的风雨人生，稍长大了一点，母亲的勤劳、勇敢，加上外表的丽质和内心的善良，逐步打动了嫂嫂的心。或许是嫂嫂也在成长的过程中，接受了心灵的洗礼，慢慢地在不知不觉中，大约在十五六岁以后对母亲不那么苛刻了。

超乎常规的劳动量，二次遭遇与死神抗争。母亲在养父母家生活了十三年，记忆中最为“恐怖”的是，超乎常规的劳动量。当时母亲年小加之营养不良造成的体弱，能承担的劳动量应该说是很有限的。但是，由于养父母的苛刻要求，给母亲的劳动量往往是远远超出了她所能承担的限量。

养母原是邻村一户较殷实家庭的独生女。据说当初养父是入赘到这家的。后来双亲逝世，养父就将妻子连人及财产一起带回到了自己的出生地泮境。因此，娘家的田产全都由精明的养母每年带着家人并雇一些帮工去耕作。这来去每人该挑的，养母早早就准备好了。尤其是去时挑去的肥料，往往是提前一天准备好，第二天出发挑走就是。有时是养母特意将粪箕里的粪用锄头使劲地挤呀、压呀，装得结结实实、满满的，临走扔下一句“就这担，挑来”。在大多数的“农忙”季节，养父母会请不少成年“帮工”一起干活。在这翻山越岭的漫漫长路中，山路崎岖，人烟稀少，母亲常常被这重重的担子压得直哭，往往是走几步就得停下来歇一歇。有时一些好心的“帮工”常常会出于同情母亲，摇着头小心翼翼地说：“那么小，体重还不如担子重，太可怜了”。偶尔他们也会在看到母亲挑得实在吃力并被远远地抛在后头时，待养母走出人们的视线后，善良地放下自己的重担，折回头帮母亲挑上一小段。这一善意的举动若被养母知道了，晚上回家后必定被养母责骂一通：“‘学佬嬷’，你装死去了，又来丢我家的脸”。于是，这些好心人遇到这事时只能是“偷偷”地帮一把还得把“戏”演得天衣无缝，不被养父母发现。有时，收成

年份较好，每人一担从田边往回挑的担子的重量也就大增。在这种年份，母亲往往是负重摸黑回到家的最后一位，甚至是常在梦里也被这重担压得哭醒。

日复一日，母亲在这种超乎常规劳动中度过。一次，秋季收割水稻挑了两箩筐谷子回家时，由于担子实在太重走不动了，在十几里之外的田边动身往回走时，天就已经黑了，只得趁着月色摸黑走。才走几步，她又丢在了队伍的最后。在翻过一座被当地人谓之“爬过风吹伞，骨架不散骨头散”的大山时，眼看就要走出山谷了，这时从树丛中窜出一只野兽，把母亲吓了一跳，出了一身冷汗，肩上的担子随之也就被掀倒在地，两箩筐中的谷子随之倒地。这时，她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手三下五除二地刮起地上的谷子，咬着牙，哪怕是面对会被老虎吃掉也得挺住。当年这一带山高林密，确实曾出现过老虎吃人的事。碰到这种情况，母亲也要坚持把这担谷子挑回家去。谁知，在她使尽全身力气把这担谷子挑到家后，迎接她的是养母的一顿毒打，说是“又躲到哪里装死去了”！第二天，养母将谷子搬去晒时，发现母亲挑回的两箩筐谷子中混了不少的沙土，就又破口大骂。这时，养父正在饭厅悠闲地吸着水烟。听养母这么一说，丢下水烟袋，一手迅速摸上一把锄头，一手拽着母亲的耳朵，就往山塘背的山上拖：“今天就要活埋了你这只只会吃饭不会干活的懒虫‘学佬嬷’！”尽管母亲在嚎啕大哭，养父似乎决心已下，仍旧一手拖着母亲，一手拎着锄头，到了山上养父挥舞着锄头三下二下地挖着土坑。后来，是比母亲大十来岁的堂哥“张古老”得知后，追到山上才救下了母亲。母亲的这位堂哥，我的记忆比较深。我称他为“大伯”。他的腿有残疾，在农村里，他干不了什么农活，长期领养生产队的牛，为人很善良。在上个世纪的六七十年代我们家将他当作亲戚来往走得还比较密切。

母亲遭到的另一次劫难是：自从母亲被卖到这家后不久，养母就立下了不成文的规定：每天早晨天一擦亮就必须起床。轮到家务承包的周期时，就在家煮饭理家务。没有轮到时，就得去拾粪积肥。当地一般情况下，在天气较好时，大多数农家把猪牛放到户外放养，利于长膘。因此，在那传统上使用农家肥的年代，大多数家庭都会使唤小孩早晨起床后到野外去拾猪、牛、狗粪便。只不过，得宠的小孩只要去走一走就能得到父母的认可，目的是培养小孩早起劳动的习惯，不在乎真的能拾到多少粪便。而母亲则不同，每次拾的粪便的量还得由养父母过目甚至称过后，才能倒到粪堆或粪坑里。否则，就不承认你今天早上的活计。一般的情况下，母亲靠着自己的勤奋，干出的活计都能令养父母满意的。但是，到了寒冬腊月天，由于各家各户养的猪牛

一般都是用干料圈养，在野外能拾得的粪便就非常有限了。加之天气寒冷，母亲的衣着单薄，冻手冻脚的，有时确实拾得的粪便少得可怜。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劳动了一个早晨的“成果”还得按“程序”让养父母过目，只不过他们虽然不满意，也只是骂几句类似“今天早晨肯定是躲藏在什么地方睡觉了。看你捡回来的狗屎还不够你自己吃，少吃点饭”之类就算通过了。可是，有一天遭遇罕见的大雪，因此，这个早晨母亲捡粪的任务没有完成。到了该吃早饭时母亲悄悄地蜷缩着身子回到家蹲在大门角落里盼望着能给一碗热稀饭吃，暖一暖身子。谁知，养父来到餐桌前一看到母亲那蜷缩的样子，就大声吼道：“今天捡的狗屎呢？”母亲想搪塞过关便小心翼翼地回答：“倒粪坑里了。”不回答罢了，谁知这一答，养父二话不说，把母亲拖到大门口，抓起粪筐便往母亲的头上扣，一边还大骂说：“你，一个‘学佬嬷’，也学会了来骗我。你就把这狗屎当饭吃好了，看看这一个早上捡回来的狗屎够不够你吃！”在这寒冬腊月的大冷天，母亲企盼的这碗热稀饭最终没有盼到。

母亲遭遇到的又一次劫难是吃猪屎。大概在母亲十二三岁时一个春天，这天电闪雷鸣、风雨交加，倾盆大雨下了一夜。第二天早饭后，天仍然下着大雨。母亲心想这样的雷雨天应该可以在家里做做内务事就行了。没有想到早饭还没有吃完，养母就说：“‘学佬嬷’落雨天别吃那么饱，去倒堆粪……”（即将家中积的农家肥进行翻堆）母亲看养母只叫自己一人去做事，哥哥和嫂子可以在家休息是肯定的了，心中感到不平。早饭后，母亲只好自己一人出门。到了粪场，母亲由于心里感到很不平衡觉得非常的委屈，就一直想哭。未料想，这心情不好时，“霉运”也跟着来，一锄头下去不小心铲到自己脚趾上了，顿时鲜血直流。母亲只好从自己上衣的缝补处扯下一块破布进行简单的包扎。之后，还得继续倒粪堆。由于粪堆里充满了细菌和毒气，母亲只好将一只没有受伤脚踩在粪堆里，让另一只受伤脚尽量不沾或少沾上猪粪。这样一来，劳动时效肯定受到了影响。不一会儿，养母冒着雷雨到粪场“视察”来了。一看到母亲一只脚踩粪堆一只脚在粪堆外，就大发雷霆，一把揪住母亲的头发把头往粪堆里一个劲地扎，口中还大骂道：“你这个‘学佬嬷’，躲到这里来享清福了！做了半天，还换不到我的一碗粥，叫你吃猪屎、吃猪屎去吧。”尽管母亲非常非常地伤心，凭经验只能凭她打、任她骂，就是要哭也是不能哭出声的。由于伤心地哭泣，随着这一哭一泣口中的气流呼吸，猪粪真的吸进了口中。可想而知，这么脏、这么臭的猪大粪，在这么小的幼女的心灵中，留下的创伤有多么的深！

国家和个人双重的苦难，给母亲童年幼小的心灵烙下了抹不去的辛酸记忆……

强迫成亲，母亲以死抗争。1949年9月，我们上杭县在全国解放胜利的欢呼声中，人民政府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了。在过去的岁月里，我们那山旮旯里的家乡——泮境，由于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日军的侵占和“国”、“共”两党的硝烟战火都没有给当地留下太多战争的痕迹。在我的记忆中，除了儿时曾听长辈们说过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日军”和解放前夕国民党反动军队“胡琏兵团”曾给当地的百姓带来血腥屠杀之外，就是当地的地霸、老财和土匪作恶扰乱乡民的生活。现在解放了，贫苦农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打倒了土豪劣绅，分得了田地，母亲和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农友们一样欢欣鼓舞。

新中国建立后，母亲和千千万万的贫苦农民一样，为自己的翻身解放庆幸，兴高采烈地走进了新社会。在土改工作队的关心、引导下，历经苦难生活磨练的母亲受到了翻身解放的思想启蒙，母亲积极参加土改工作队组织的农村夜校扫盲识字班学习文化知识，并以高涨的、十二分认真的钻劲，在同龄人中以遥遥领先的成绩获得工作队的好评。通过夜校扫盲班老师的启迪，母亲明白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道理，也懂得了为人不仅要勤劳、善良，更要识字懂理有文化。

早在母亲被卖到这家之前，养父母就打算将买来的“养子”与“捡”来的养女即母亲的阿哥和嫂嫂“成婚配对”，邻里们也都知道养父母的这种打算。因此，他俩长大后要“成双配对”早已是铁板上钉钉了。养父母收养我母亲的目的也很明确：增加一个会干活的劳动力，长大后出嫁又可以收一笔“彩礼”。因此，在他们还不太懂事时，三人之间是以“哥”、“嫂”、“妹”相称的。待他们渐渐地长大有点懂事了之后，母亲明确了“哥”和“嫂”他们俩的关系，就在心中暗暗地为他俩祝福。解放初期，政府虽然宣传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但在我们那山沟里，尤其是年轻人的婚姻还是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母亲也从心底里祝福阿哥、嫂嫂能成亲并生活美满。可是，嫂子却不喜欢男方，私下里在母亲面前一再表示不会与他成亲。在男方18岁左右、“嫂子”16岁左右那年，养父母就逼他们成亲。他们按当地的习惯，选择了一个吉日，准备好了童养媳成亲的“礼数”，即将男孩平日睡觉的床稍作整理之后，指定的成亲日当天，杀一只鸡煮熟宰下两个鸡腿，煮四个“红蛋”，给双方各一碗端到“新房”放在桌上，由养父母在吃晚饭时口头宣布今天晚

上“成婚”，就成为夫妻了。没想到，嫂子在暗地里早已对自己的终身大事作了非常严密的考虑：她准备好了“逃婚”。从养父母筹划着为自己准备成亲起，她就在暗找对象、私定终身。她看中的是离家五里的“牵牛幢”即现在的茶地乡千龙村到泮境来学做裁缝的，名叫“四哥子”的年轻人。他们私下定了终身并商量好了逃婚的方式。而且这一切都进行得非常秘密，以至到了要逃婚了，家中还没有一人知道，同时她早已经将自己日常穿用的衣着偷偷地、逐步转移到了男方家。养父母这下口头宣布他们要成亲了，嫂子才在饭桌上当着家人的面正式向养父母宣布：绝对不与“阿哥”成亲，自己已经有意中人了。嫂子的这一宣布，对养父母来说，犹如五雷轰顶，无论如何难以相信这是真的。养母当场以死相威胁，说：“你要走，我就死在你面前。”嫂子了解养母的秉性，不动半点声色。养父母以为嫂子妥协了，口中虽然不再说什么了，从这时起对嫂子就起了戒备心。当然，这天“哥哥”和“嫂嫂”没有按照养父母的“旨意”成婚。

从这天起，养母加强了对“嫂嫂”的戒备，而“嫂嫂”也在紧锣密鼓地为自己的“婚事”悄悄地作出“安排”。几天后的一天傍晚，晚饭后的家务事归母亲料理，嫂嫂趁机溜到隔壁邻居家找到男朋友，将自己的“婚事”与他进行了具体的商量，可是这一举动被养母发现了，就在大门口对嫂子大骂了起来。养父母看出无法挽救这亲事，但也绝不答应她出嫁。嫂子和男朋友于是决定第二天就成亲。按当地的习惯：像嫂子这样的未婚养女出嫁，属“花等女”。如果养父母高兴，可以按“黄花闺女”（即姑娘）的礼俗出嫁，要行“定亲”礼俗，一定要有“媒婆”（即现在的介绍人），女方家要收取一定数量的“聘金”。当然，在当地“聘金”的额度要依娘家的地位、姑娘的才貌气质而定，“出嫁”要举行隆重且繁琐的婚礼，且稍有不满意，女方的“娘家人”就会提出百般的花样，变着法来难为你。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决定，嫂子和男方来不及请“先生”选择结婚入门的“时辰”了，就随意说定第二天的清晨天亮前到男方家就算是“迎娶”了。嫂子虽然没有将这个“计划”告诉养母，但是养母从晚饭后嫂子的异动中，敏感地觉察到这几天有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因此，这个晚上养母基本上处于“盯人”的状态，没有入眠。约摸到了凌晨四时左右，嫂子就悄悄地从床上爬起来出门了。就算是那么的动轻慢作、小心翼翼地出的家门，也惊动了养母，被她发现了。随即，养母也一骨碌爬起来，她这下不再骂了。她知道，这个时候骂也没有用。养母直奔厨房搞起了“迷信”活动。她在炉灶里烧起一把火之后，将一只木凳子塞住了炉

灶口，顿时“封杀”了灶中的火苗。据老人们说：出嫁时养母这种做法，目的是让她嫁过去后没有“接嗣之子”。后来，嫂子嫁过去后，母亲与她当着“姐妹”来走动。再后来，她前后生下了八九个小孩，但女孩子全部活下来了，男孩则生一个夭折一个，生两个夭折一双。有时儿子即使养到了五六岁，仍不幸夭折。为这类事，我小时候还到过她家几次。有时她生了儿子，才到她家吃“满月酒”，不到几个月，又说是她儿子不幸夭折了，这时又得去她家进行“探视”。

经过嫂子这件“婚变风波”之后，养父母把目光瞅住了母亲。在母亲大约17虚岁那年，养母接下来就逼母亲与“阿哥”成亲。一天傍晚，太阳刚刚落下，养母把母亲叫到楼上“新房”内，母亲一看桌上摆着两碗“红蛋”就明白了养母叫她的目的。母亲坚决反对，养母则以下死命令式的口气说：“你同意得从，不同意也得从，今天你就得和阿哥‘圆房’。”说完，用绳子将母亲双手反捆，“嘭”的一声关上门，将母亲反锁在房中。经过了夜校扫盲班和土改工作队的思想启蒙，这时的母亲鼓足了勇气要和命运抗争，大声对养母说道：“我是绝不与‘阿哥’成亲的。你们要这样逼我，我就跳楼去死。”养母以为母亲只是在嘴上说说气话罢了，料定这么一个“学佬嬷”死丫头片子不会怎么着。母亲见养母仍然不开门，铁了心“宁死不从”！再说自己已经死过几回了，孤身一人，无牵无挂的，死了不可惜。

母亲铁了心不与“阿哥”成亲，双手又被紧紧地反绑着，根本无法冲出房门，加之身材弱小，无任何反抗的力量。这时，母亲想到的是死，从阳台上往楼下跳！于是，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靠脚把通向阳台的门打开，并费尽气力将小板凳挪呀挪，挪到了阳台，然后登上小板凳，一声不吭。这次母亲铁了心，不哭、不闹，真有点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气概，准备一跳一了百了。这时，刚好养母在门前收拾晾晒的谷子，她原想母亲绝对是服从、无法抗拒的事，谁料抬头看到这个情景，着实把她吓了一跳，连忙大喊：“‘学佬嬷’你别跳、别跳，如果跳下来摔死了会晦了我们家八辈子的霉！……”在当地习惯中，家中出现十几岁人的不正常死亡，那么，这个家庭的名声会非常不好，随之而来，家运也会大衰。于是，养母扔下手中的活，冲上楼开门解开了母亲被捆绑着的手，接下来一个使劲的耳光“啪”的一声：“你这晦气鬼！”母亲终于赢得了这场“抗婚”的胜利。

母亲经历了这场风波，意志变得坚强了许多，同时也使她明白只有抗争才能改变自己悲惨的命运。

在接下来的“土地革命”、“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的政治运动中，母亲以一位从旧社会走过来的，受尽最底层生活煎熬的农村妇女的满腔热情，积极投入到社会的改革和建设中，不断地磨炼自己，并不断地成长。

随着岁月的增长，加之苦难的生活，使母亲养成了勤劳吃苦、善良、忍耐的品格，慢慢地长得越来越面目清秀、惹人喜爱了。本村和邻村的两位男青年，先后通过各种方式向养父母表示愿意上门“入赘”要与母亲成婚，都被母亲严词拒绝了。因为，母亲在这个家庭里已经受尽了凌辱，吃够了苦头。养母从母亲的变化中，觉察到了留不住这个“获得了翻身解放”渴望自强自立的养女，同时也明白了这小丫头“学佬嬷”已经是不好惹的了。最后，养父母提出：要嫁只能嫁在本村邻近，家里有事要来帮忙做。接下来，养母已经意识到两个养女都得离开自己，就从本地一个叫“罗家山”的小村里抱养了一个小女孩作为大养女“留”在家里的“孙养女”。

母亲这时已经长成婷婷少女，属于本村容貌较好的一个女孩子。我祖父看中母亲人长得比较“标致”，勤劳、善良，出身较苦，于是上门提亲。这时，养父母考虑到这户人家男人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木工师傅，当母亲的是一位勤劳、通情达理的妇人，养有两个儿子，且是本村，家里有什么农活还能随叫随到帮上一把，于是就答应了提亲并约定：一是要有一笔“聘金”外加十几担的谷子作为“聘礼”，二是农忙季节要回来干活。男方家一一允诺。不久，养父母收了一笔“彩礼”后，母亲就简单地出嫁了，这年母亲约虚岁18。

母亲和父亲结婚后，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家。这个家，虽然谈不上家境有多么富裕，但给母亲带来的是温馨，让母亲体会到的是“家”的感觉。这时期，母亲通过参加农村的各项活动，思想和意志都得到了锻炼，新中国劳动人民全新的生活带给母亲的是翻身后的喜悦，是成家后的幸福和希望。

“灰姑娘”幸福婚姻中的不幸生活

母亲来到这个新的家庭后，与幼年时期的“学佬嬷”生活相比，有了天壤之别。只可惜好景不长。

母亲嫁过来之初，家中有公公、婆婆（即我爷爷的第一位妻子）、小婆婆（即我爷爷的第二位妻子）、兄长（即我的伯父）夫妻俩（他们是童养媳夫妻，并于1953年生下一个女儿、我的堂姐），以及我父亲的童养媳共8

人，这个家算得上是一个大家庭了。

母亲过门后不久，父亲的童养媳就出嫁了。在当地，童养媳之间如果不能“圆房”，一般情况下必须待男方娶妻后，女方才可出嫁。解放前，童养媳婚姻是由父母包办的。我们村子里上了年纪的男人一般都有童养媳。他们中，有的是指腹为婚，有的是当爷爷或父亲在婴儿呱呱落地时，得知是女孩子，就叫人抱走，不管送给谁都行。甚至有的是将呱呱落地的小女孩子随意遗弃在田头地里，让过路人“捡”去。也有的是哺育到一二岁再送人当童养媳。也有的父母比较善良或原先是对孩子疼爱有加，本来是想通过将女儿送给别人后再生男孩的，但是担心女儿到别人家挨冻受饿，因此养育到四五岁或七八岁时才送给别人当童养媳。还有的是，当自己生下的是女孩子后，就将自己的女儿送给别人，再从别人那里抱回一个当养女，民间称之为“等郎妹”。我的奶奶就是在其父母盼望再生一个男孩子而将之送人的情况下，当上了“童养媳”的。但凡女孩子被送人当童养媳的，都是在十岁之前。因为，人们普遍怕小孩太大了，到了别人家，无法“驯服”，尤其是对新的家庭的“家规”难以接受。我父亲与母亲结婚后，原来的童养媳就嫁到离我们家五里的“定达村”同族的农家去了。他们家只有母子二人。后来，我母亲把她当作姐妹来走亲，让我们称她为“婶婶”，称她丈夫为“叔叔”。只要我们两家遇有“红”、“白”事，都会互派人来往。而我们家在走亲戚时，常由我去。他们婚后生有三男二女，后来的生活，还是比较艰辛的。

又过了不久，伯父和童养媳也离婚并再娶了妻子。后来，伯父的童养媳再嫁到茶地乡大塅村一户农家，男方家只有自己一人，父母已逝世。在后来的来往中，我们家也把她当作亲戚走了若干年，我称她为伯母。当然，这时伯父和童养媳生下的女儿，理所当然地留在了我们家。伯父第二次婚姻后于1956年生下了第一胎，是男孩，这给我们的家族带来了欢天喜地的气氛。在我们家乡，妇女没有地位，夫妻离婚不问青红皂白，不管是谁的过错或者夫妻之间是谁先提出离婚的要求，一旦离婚，女方只得空手离家走人。哪怕是女方自己日常穿的衣服，也只能事先偷偷地转移走。家中的子女呀，一切的财物呀，都与女方无缘。只有开明点的家庭，才能让你带走属于个人的日常用品。这陋习至今仍无多大改变。

我的父母大概是1954年结婚的，第二年春生下我。1957年母亲生下的第二胎是个男孩，只可惜这个小弟弟养到近周岁时就夭折了。失去小弟，给父母和整个家族带来极大的打击。虽然，他们都还年轻，肯定可以再生，但毕

竟这是父母的第一个男孩，失掉了第一个男孩，进入了人生第二阶段艰辛的生活。

眼睁睁地看着爱子在自己的怀中夭折，母亲心都碎了。1981年12月我生孩子时，母亲来福州照顾我“坐月子”时曾向我诉说过。那是小弟还不到一周岁的一天，突发高烧后抽筋。当时，父亲在离家乡十公里的茶地当保卫干事，本地的医疗条件和医术水平极差，小弟高烧抽筋后，奶奶只会烧香拜佛求“神”保佑，母亲则怀抱小孩眼睁睁地看着他夭折。从发病到夭折才不到二十四小时！这情形，对一位处在穷乡僻壤的山旮旯里的农村妇女来说，无异于尖刀刺进自己的心窝！

经历磨难后，母亲重新振作，不向命运屈服，在“初级农业合作社”和“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运动中看到了祖国建设的日新月异。母亲亲历的一切，在她思想上起到了质的变化，她对自己未来的生活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于是，在经历了这场“失子”的痛苦之后，母亲把自己的精力投到了大跃进、人民公社热火朝天的建设中。但是，当夜深人静，母亲还是对自己亲眼看到爱子的小生命在怀消失感到难过。

在母亲的生命旅程中，遇到了一位非常毒辣的女人，在这里姑且称之为“高个女人”。说她毒辣，一是她会大胆地将自己非常“光彩”的事加以炫耀，不仅毫无半点羞耻之心，反而觉得是自己“有本事”。说这位女人的毒辣之处还在于，破坏了别人的家庭不说，还千方百计制造谣言，挑拨离间来败坏对手的名声。她觉得我母亲生性善良且没有娘家，也是她觉得折磨起来对手无处可诉说、给自己多了一份乐趣的理由之一。能给她带来乐趣之二的是，我母亲前后生了九个孩子，还做过几次人工流产，常年拖儿带女，精力上根本无法与她相比。因此，她就唆使自己的丈夫来污辱我的母亲。

我记忆中最深的一次，是我第一次被母亲大声责骂！大概是在1964年“四清”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一个冬天的晚上，天气比较寒冷，晚饭后我想去奶奶床上躲被窝，可是母亲要我跟她去参加生产队的什么会，我心中自然是十分的不情愿的。没办法，母亲下了“令”，我只好非常不甘愿地跟着母亲去。当时母亲怀里抱着我的大妹，我跟在母亲的身后。在会场上，任生产队长的伯父在主持开会，大人们都在热烈地说着什么，我听不懂，才坐一会儿就靠在母亲的背后睡着了。不知什么时候，会议结束了，这时母亲叫醒了我。我感觉冷飕飕的，一心盼着早点回去睡觉，但又不敢催母亲。但不知怎么搞的，会场的人都已经基本散尽，只剩下三两个人了，看得出我母亲

是在故意磨蹭着什么。我有点不耐烦了，就哭泣着要母亲快点回去。母亲看我哭起来了，很不高兴地一手抱着妹妹，一手拽着我说：“走、走、走，哭什么……”说着就一手抱着小妹，一手拖着我走到了家门口。谁知，那“高个女人”的丈夫站在我家门口正等着我母亲，我前脚才进家门，只见那男人伸手拉扯着我的母亲。只见我母亲迅速闪进大门不顾一切“砰”地关上大门，口中还大骂了他一句“缺德鬼”！之后，母亲就冲我大骂了起来。猛然间，我明白了母亲为什么在会议结束时，那么磨磨蹭蹭地等到最后才回家的缘故了。这之后，我母亲每次晚上要外出开会什么的，都会带上我当“保镖”，我也再不敢无理取闹了。

这“高个女人”和她丈夫遭到别人的严词拒绝后，就想设法挑拨与我母亲关系较好的，也是我们相隔只几十米的邻居的关系。这位邻居是我的一位堂叔的妻子，大约比我母亲小一二岁，我按辈份称她为“叔婶”，她也是抗战时从广东省逃难被人拐骗来的另一位“学佬嬷”。这位妇女因与我母亲一起被拐卖的缘故，母亲和她算得上是“同病相怜”，于是来往得比较密切。这时，这位“高个女人”就站出来挑拨，说是我母亲与他的丈夫怎么样怎么样。遗憾的是，这位女人相信了这种谣言，并与我母亲彻底地决裂了。最后是我母亲采用客家人最原始的做法，冲到她家，扔起一个大钵头（农村里春节用来蒸年糕用的），砸碎了她们家正在煮菜的大铁锅，并严正地告诉她说：“我正人不做亏心事！”她才真正相信自己被那“高个女人”愚弄了。在我们客家的传统中，自己没有干对不起人的坏事，反而遭被别人的诬陷，就是采取砸碎对方煮饭的铁锅或从粪便坑中掏一桶的粪便倒在对方煮饭的大铁锅中，以此发誓表明自己的清白。而民间的说法是，对方被别人这样搞了之后会家运大败。反之如果当事人自己真的干了见不得人的事而又采取这种方法的话，民间的说法当事人也是会遭“天打雷劈”的。后来，这位妇女慢慢地不再与我母亲作对了，并恢复了与母亲的关系，反过来跟那位“高个女人”的关系也渐渐地疏远了。之后，这位“高个女人”看这“废友”之招无效，又来了一个“废亲”之招。即挑拨我姑姑与我们家的关系。这位姑姑，我称她是姑姑，其实我们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只是按照当地的“习俗”，认的“阴亲姑姑”。

我父亲有六个同胞兄妹，三个男孩只活下来两个，三个女儿却因家中重男轻女，一个都没有活下来。农村封建迷信思想根深蒂固，科学文化知识不发达，直到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民间还非常盛行“阴婚”。所谓“阴婚”，